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4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4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40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7/8/10

第四四〇冊目錄

戰時經濟法規彙編(第一輯) 民國間出版 一

現行有關對敵經濟封鎖法令彙編 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編

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一九四一年出版 二四七

戰時經濟法規汇编

第一輯

[illegible]

二、行政院令（爲戰時各省不得隨意徵取民財及戰區不合理之

損稅應絕對免除)

調整戰區地方財政辦法

- 一、游擊區內應宣布廢除一切稅捐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收任何捐稅一概拒絕。
- 二、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稅捐，應否暫征，緩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當地情形分別決定，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及地點，應設法與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勸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
- 三、接近戰區地之區域，所有地方合法之稅捐，應仍照常征收，但苛捐雜稅必須廢除，嚴禁攤派及非法之征發。

政院令爲(戰時各省不得隨意征收民財及戰區不合

理之捐稅應絕對免除由)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陽一字第一五六一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請中央迅速調整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省縣軍事與行政一案經交付關係機關審查原建議列有戰區各省不得隨意征收民財及戰區不合理之捐稅應絕對免除兩項查調整戰區地方財政業經財政部訂定辦法三項(一)游擊區內應宣布廢除一切捐稅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捐稅一概拒納(二)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捐稅應否暫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及地點應設法予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三)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捐稅仍應照常征

戰時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二

收但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之征發是嚴禁苛雜擾民及部隊就地籌餉已有適當辦法可資遵守嗣後應由該會會同該戰區各省政府依照上項辦法認真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庫

- 一、公庫法
- 二、公庫法施行細則
- 三、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 四、緊急命令撥款辦法
- 五、戰費支撥辦法
- 六、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 七、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府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微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銀錢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機關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二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賬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第十六條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七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補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

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

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代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代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有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有主

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